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承辦人：賴廷昌
聯絡電話：04-26912011 分機324
傳真：04-26913624
電子信箱：641170@th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監運二字第115501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落實駕駛人資格查驗及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與駕駛識別功能應維持正常運作，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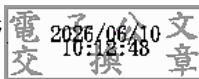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9之4條辦理。
-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4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先予敘明。
- 三、重申請公司應對所屬車輛裝置駕駛識別功能設備，定期依規定至監理服務網查詢駕駛資格及駕照狀態，並應及時改善，如有不符規定之駕駛應停止派任出車營運。
- 四、本所針對遊覽車客運業採定期及不定期安全管理查核作業，了解業者是否對所屬駕駛人及車輛善盡管理之責，請

務必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行車安全。

正本：各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



裝

訂

線

